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终止向自然人李文克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的股权，终止向通达股份董事长史万福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 45%的股权。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回避表决。

3、公司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股权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李文克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万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 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文克。

2、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公司与史万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万富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 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

3、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达股份与自然人李文克签署《关于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通达股份终止将其持有的郑州万富 6%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无条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达股份与史万福先生签署《关于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通达股份终止将其持有的郑州万富 45%的股权转让给史万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无条件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李文克

住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2、姓名：史万福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交易前郑州万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
邓琳琳	2,100.00	14
雷潞	750.00	5
合计	15,000	100

郑州万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21.20	16,220.04
负债总额	19.45	638.77
营业收入	1,785.59	156.26
营业利润	521.85	60.24
净利润	389.93	44.97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未为郑州万富提供担保、未有委托其理财，郑州万富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况。

四、《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李文克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为通达股份（统称“甲方”）；受让方为李文克（“乙方”）。

2、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1）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责任。

（2）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双方需对因股权转让而知悉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同时对本次转让、终止转让相关的交易信息、文件予以保密，除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说明或披露，各方均不予披露上述事宜。

4、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与史万福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为通达股份（统称“甲方”）；受让方为史万福（“乙方”）。

2、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1）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责任。

（2）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双方需对因股权转让而知悉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同时对本次转让、终止转让相关的交易信息、文件予以保密，除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交说明或披露，各方均不予披露上述事宜。

4、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约定，自《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与双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公司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向自然人李文克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郑州万富 6%的股权，终止

向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 45%的股权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克签署的《关于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 5、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万福签署的《关于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